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9號

上訴人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萬順

參加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43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參加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故參加人於被參加人不為反對陳述之情況下，可獨立上訴。惟參加人仍非訴訟當事人，仍應命被參加人繳納上訴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11月法律意見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日幣159,087,123元，折合新臺幣38,817,2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530,424元，未據上訴人或參加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